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胡松，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国营旭光仪器厂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夜视科技（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法律顾问；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5 年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胡松	5	1	4	0	0	否	3

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议中，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议 4 次，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认真审议会议的相关议案，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沟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包括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季度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向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等等。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包括对公司续聘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

查和评估，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问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工作建议，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等。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提问和建议，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通过官网的投资者关系渠道，公示了独立董事工作邮箱，及时关注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咨询情况。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考察、不定期与管理层沟通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执行情况，考察公司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的能力，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每月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除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任命董事的情况，主要是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新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通过审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拟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用程序等进行审查和监督，保障选人用

人程序合规、决策科学。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达到提前终止的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1、独立董事相互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坚持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判断，做到切实履行监督和建设的职责。公司共有两名独立董事，其中黄敏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召集人，具备了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专业功底扎实，对公司治理也有深刻的认识和经验，能与其他董事、高管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相信对公司规范发展能够发挥重大作用。黄敏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

勉职责。

2、自我评价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松

2026年4月22日